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63/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議員已透過立法會CB(3) 659/16-17號文件獲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下稱“《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66號法律公告)動議擬議決議案。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邵家輝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根據《條例》就《修訂令》合共動議4項擬議決議案(附錄1至4)。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該等擬議決議案的動議次序載列如下：

次序	動議人	擬議決議案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其擬議決議案
1.	局長 (擬議決議案)	修訂《修訂令》第1、5、6、7、8、11及12條有關適應期、指明封條封包及健康忠告圖像的事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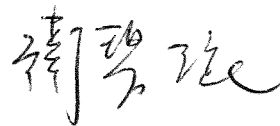
次序	動議人	擬議決議案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其擬議決議案
2.	邵家輝議員 (<u>第一項擬議決議案</u>) (附錄1)	修訂《修訂令》第6及7條，把健康忠告在香煙、煙斗煙草及香煙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覆蓋率由85%縮減至65%，並把健康忠告在雪茄零售盛器上的覆蓋率由背面100%及正面70%縮減至兩者皆為65%	—
3.	張超雄議員 (<u>擬議決議案</u>) (附錄2)	修訂《修訂令》第6及7條，把健康忠告在香煙、煙斗煙草及香煙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覆蓋率由85%增加至90%，並把健康忠告在雪茄零售盛器上的正面的覆蓋率由70%增加至75%	若邵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 ，張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擬議決議案
4.	邵家輝議員 (<u>第二項擬議決議案</u>) (附錄3)	修訂《修訂令》第7條，把健康忠告在雪茄零售盛器上的正面的覆蓋率由70%縮減至60%	若邵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或張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 ，邵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5.	邵家輝議員 (<u>第三項擬議決議案</u>) (附錄4)	修訂《修訂令》第7條，把健康忠告在雪茄零售盛器上的背面的覆蓋率由100%縮減至90%	若邵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 ，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4.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該5項擬議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該等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擬議決議案，繼而會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b) 分別請邵家輝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此階段不得動議其擬議決議案；
- (c) 邀請審議《修訂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
- (d) 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e) 請邵議員及張議員再次發言；
- (f) 請局長發言答辯；及
- (g) 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在表決完畢局長的擬議決議案後，立法會主席會按上表所列情況處理邵議員及張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5. 謹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在各項擬議決議案付諸表決之前，2位擬動議擬議決議案的議員會另有15分鐘再次發言。局長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1. 修訂第6條(修訂第3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1) 第6條, 新訂第3(4)(e)條——
廢除
“85%”
代以
“65%”。
 - (2) 第6條, 新訂第3(5)(b)(ii)條——
廢除
“85%”
代以
“65%”。

2. 修訂第7條(修訂第4A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 (1) 第7條, 新訂第4A(5)(a)(ii)條——
廢除
“70%”
代以
“65%”。
 - (2) 第7條, 新訂第4A(5)(b)(ii)條——
廢除
“100%”
代以
“65%”。
 - (3) 第7條, 新訂第4A(6)(b)條——
廢除
“85%”
代以
“65%”。
 - (4) 第7條, 新訂第4A(7)(b)(ii)條——
廢除
“85%”
代以
“65%”。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1. 修訂第 6 條(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1) 第 6 條，新訂第 3(4)(e)條 ——
廢除
“85%”
代以
“90%”。
 - (2) 第 6 條，新訂第 3(5)(b)(ii)條 ——
廢除
“85%”
代以
“90%”。

2.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4A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 (1) 第 7 條，新訂第 4A(5)(a)(ii)條 ——
廢除
“70%”
代以
“75%”。
 - (2) 第 7 條，新訂第 4A(6)(b)條 ——
廢除
“85%”
代以
“90%”。
 - (3) 第 7 條，新訂第 4A(7)(b)(ii)條 ——
廢除
“85%”
代以
“90%”。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1. 修訂第7條(修訂第4A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第7條, 新訂第4A(5)(a)(ii)條——

廢除

“70%”

代以

“60%”。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1. 修訂第7條(修訂第4A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第7條, 新訂第4A(5)(b)(ii)條——

廢除

“100%”

代以

“90%”。